

附錄 1

創新資本工具在第一類資本之比重以 15% 為限

1. 本附錄旨在說明委員會在 1998 年 10 月公佈之文件中，有關創新資本工具在第一類資本總額所佔比重以 15% 為限之相關計算。
2. 創新資本工具在第一類資本總額（須扣除商譽）所佔比重之上限為 15%，為確認創新資本工具金額是否符合限額規定，銀行和監理機關可用第一類資本總額中非屬創新資本工具之總額乘以 17.65% 加以驗證，此一數字係依據 15% 除以 85% 之計算結果（即 $15\% \div 85\% = 17.65\%$ ）。
3. 舉例說明，某家銀行的普通股為 75 歐元，永續非累積特別股為 15 歐元，合併子公司之普通股少數股權為 5 歐元，商譽 10 為歐元，則由非屬創新資本工具組成的第一類資本總額為： $€75 + €15 + €5 - €10 = €85$ 。
4. 依前述說明計算，則該行第一類資本總額中，屬創新資本工具之上限金額為 $€85 \times 17.65\% = €15$ 。當該銀行發行之創新資本工具達到上限金額時，則第一類資本總額將為 $€85 + €15 = €100$ ，其中創新資本工具占第一類資本總額之比例即為 15%。